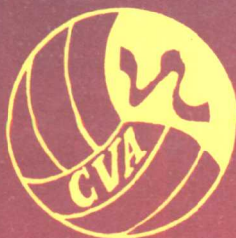


排球竞赛规则

1993—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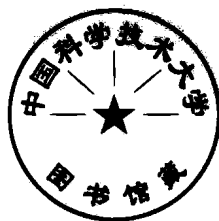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1993—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排球竞赛规则

1993—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40 千字

1954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4 版 1993 年 5 月第 32 次印刷

印数：1,741,101—1,771,100 册

*

ISBN7-5009-0965-9/G · 922

定价：2.50 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国际排联最新修订的 1993—1996 年的国际排球竞赛规则，由中国排球协会裁判规则委员会翻译，经国家体委审定，在全国各级比赛中执行。

书中用黑体字排印的条款，是国际比赛必须执行的规定。

目 录

比赛的特性.....	(1)
第一部分 比赛.....	(2)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2)
规则 1 比赛场地	(2)
1.1 面积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1.3 场区上的划线	
1.4 场区和区域	
1.5 温度	
1.6 照明	
规则 2 球网和网柱	(4)
2.1 球网	
2.2 标志带	
2.3 标志杆	
2.4 球网高度	
2.5 网柱	
2.6 附加设备	
规则 3 球	(5)
3.1 特性	

3.2	统一性	
3.3	三球制	
第二章	比赛参加者	(6)
规则 4	比赛队	(6)
4.1	组成和登记	
4.2	队长	
规则 5	队员的服装	(7)
5.1	服装	
5.2	合法的更换	
5.3	禁止着戴的服装和物品	
规则 6	参加者的权利和责任	(8)
6.1	基本责任	
6.2	队长	
6.3	教练员	
6.4	助理教练员	
6.5	参加者的位置	
第三章	分、局和一场比赛的获胜	(10)
规则 7	记分方法	(10)
7.1	胜一场	
7.2	胜一局	
7.3	胜一球	
7.4	决胜局中(第五局)的胜一球	
7.5	弃权和阵容不完整的队	
第四章	比赛的准备和组织	(11)
规则 8	比赛的准备	(11)
8.1	抽签	
8.2	准备活动	

规则 9	队的阵容	(12)
9.1	上场阵容	
9.2	轮转次序	
规则 10	队员的场上位置和轮转	(13)
10.1	位置	
10.2	轮转	
10.3	位置错误	
10.4	轮转错误	
规则 11	队员的替换	(14)
11.1	定义	
11.2	替换的限制	
11.3	特殊替换	
11.4	被判罚出场的替换	
11.5	不合法的替换	
第五章	比赛状态与行动	(15)
规则 12	比赛的状态	(15)
12.1	比赛的进行	
12.2	比赛的中断	
12.3	界内球	
12.4	界外球	
规则 13	比赛行动的犯规	(16)
13.1	定义	
13.2	对犯规的判罚	
规则 14	比赛中的击球	(17)
14.1	球队的击球	
14.2	同时触球	
14.3	借助击球	

14.4	击球的性质	
14.5	击球时的犯规	
规则 15	球网附近的球	(18)
15.1	球越过球网	
15.2	球触球网	
15.3	球入球网(发球除外)	
规则 16	球网附近的队员	(19)
16.1	队员进行比赛的场地和空间	
16.2	越过球网	
16.3	网下穿越	
16.4	触网	
16.5	队员在球网附近的犯规	
规则 17	发球	(20)
17.1	定义	
17.2	首先发球	
17.3	发球次序	
17.4	发球的允许	
17.5	发球的执行	
17.6	发球试图	
17.7	发球掩护	
17.8	发球犯规	
17.9	发球击球后的犯规	
规则 18	进攻性击球	(22)
18.1	定义	
18.2	前排队员进攻性击球	
18.3	后排队员进攻性击球的限制	
18.4	进攻性击球犯规	

规则 19	拦网	(23)
19.1	定义	
19.2	拦网和球队的击球	
19.3	进入对方空间拦网	
19.4	拦网的触球	
19.5	拦网犯规	
第六章	比赛间断和延误比赛	(25)
规则 20	正常的比赛间断	(25)
20.1	类型	
20.2	正常间断的次数	
20.3	请求间断	
20.4	间断的连续	
20.5	暂停	
20.6	换人	
20.7	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规则 21	延误比赛	(26)
21.1	延误比赛的类型	
21.2	对延误比赛的判罚	
规则 22	例外的比赛间断	(27)
22.1	受伤	
22.2	外因造成的比赛间断	
22.3	被拖延的间断	
规则 23	局间休息和交换场区	(28)
23.1	局间休息	
23.2	交换场区	
第七章	不良行为	(28)
规则 24	不良行为	(28)

24.1	类别	
24.2	判罚	
24.3	判罚的等级	
24.4	局前和局间的不良行为	
第二部分	裁判员、裁判员职责和法定手势	(31)
规则 25	裁判成员和工作程序	(31)
25.1	裁判成员	
25.2	工作程序	
规则 26	第一裁判员	(32)
26.1	位置	
26.2	权力	
26.3	责任	
规则 27	第二裁判员	(33)
27.1	位置	
27.2	权力	
27.3	责任	
规则 28	记录员	(34)
28.1	位置	
28.2	职责	
规则 29	司线员	(35)
29.1	位置	
29.2	职责	
规则 30	法定手势	(36)
30.1	裁判员的手势	
30.2	司线员的旗示	

比赛的特性

排球比赛是两队在由球网分开的场地上进行集体比赛的项目。

比赛的目的是,各队遵照规则,将球击过球网,使其落在对方场区的地面上,而防止球落在本方场区的地面上。

比赛是由后排右边的队员发球开始的,球越过球网击向对区。

每队可击球三次(拦网触球除外)将球击回对区。一个队员不得连续击球两次(拦网时除外)。

比赛应连续进行,直至球落地,出界或某一队不能合法地将球击回队方。

排球比赛中只有发球队可以得分(决胜局除外)。接发球队胜一球时,获得发球权(决胜局中亦得分),同时队员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位置。轮转保证了队员既在前排也在后排进行比赛。

一个队赢得 1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时胜一局。胜三局则取得一场比赛的胜利。当比分为 16 : 16 时,先获得 17 分而仅领先 1 分的队即为胜队,决胜局除外。

第一部分 比 赛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规则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图 1 和图 2）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

1.1 面积

1.1.1 比赛场区为长 18 米，宽 9 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 3 米宽长方形对称的无障碍区。从地面量起至少有 7 米的无障碍空间。

1.1.2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场地边线外的无障碍区至少 5 米，端线外至少 8 米，比赛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至少 12.5 米高。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1.2.1 场地的地面必须是平坦、水平的，并且是划一的。

1.2.2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场地的地面只能是木质或合成物质的。任何地面都必须事先经国际排联验准。

1.2.3 场地的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不得在粗糙、湿或滑的场地上进行比赛。

1.2.4 室内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浅色。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场地界线为白色。比赛场区和

无障碍区分别为另外不同的颜色。

- 1.2.5 室外场地为了排水，每米可有 5 毫米的坡度。

不得用任何坚硬的物体作为场地界线。

1.3 场区上的划线

- 1.3.1 所有的界线宽 5 厘米。其颜色应是与地面和其它项目划线不同的浅色。

1.3.2 界线

两条边线和两条端线划定了比赛场区。边线和端线都包括在比赛场区的面积之内。

1.3.3 中线

中线在网下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中线的中心线将比赛场区分为长 9 米、宽 9 米的两个相等的场区。

1.4 场区和区域

1.4.1 前场区

每个场区各划一条距离中线中心线 3 米的进攻线（其宽度包括在内）。中线与进攻线之间为前场区。前场区被认为是向边线外无限延长的。

1.4.2 发球区

两条端线外各划两条长 15 厘米、垂直并距离端线 20 厘米的短线。一条划在右侧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在其左侧相距 3 米的地方。两条短线之间为发球区，短线宽度包括在内。
发球区的深度延至无障碍区的终端。

1.4.3 换人区

两条进攻线的延长线之间，记录台一侧边线外的范围为换人区。

1.4.4 准备活动区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的无障碍区外的替补席远端，划有 3×3 米的准备活动区。

1.5 温度

最低温度不得低于 10 摄氏度（50 华氏度）。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的室内温度，最高不得高于 25 摄氏度（77 华氏度），最低不得低于 16 摄氏度（61 华氏度）。

1.6 照明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室内照明度在距地面 1 米高度进行测量，应为 1000—1500 勒克斯。

规则 2 球网和网柱（图 3）

2.1 球网

球网长 9.50 米、宽 1 米，设在中线的中心线的垂直上空。

球网为黑色，网孔 10×10 厘米。

球网上沿的全长缝有 5 厘米宽的双层白帆布带。带子的两端留有小孔，用绳索穿过小孔系在网柱上使网上沿拉紧。

用一根柔韧的钢丝贯穿帆布带，拉紧网上沿固定在网柱上。

球网下沿用绳索穿起并拉紧，固定在网柱上。

2.2 标志带

两条宽 5 厘米、长 1 米的白色带子为标志带，分别设在球网两端，垂直于边线。两条标志带均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

2.3 标志杆

标志杆是有韧性的两根杆子，长 1.80 米，直径 10 毫

米。

它是由玻璃纤维或类似质料制成的。

两根标志杆分别设置在标志带的外沿球网的不同两侧（图 3）。

标志杆高出球网 80 厘米。高出部分每 10 厘米应涂有明显对比的颜色，最好为红白相间。

标志杆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并视为过网区的边界（图 5，规则 15.1.1）。

2.4 球网高度

2.4.1 球网高度男子为 2.43 米，女子为 2.24 米。

2.4.2 球网的高度应用量尺从场地中间丈量。球网两端（边线上空）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 2 厘米。

2.5 网柱

2.5.1 支架球网的网柱为两根高 2.55 米的光滑圆柱。最好可以调节高度。

2.5.2 网柱固定在两条边线外 0.5-1 米的地方。
禁止用拉链固定网柱。一切危险设施或障碍物都必须排除。

2.6 附加设备

一切附加设备都必须符合国际排联的规定。

规则 3 球

3.1 特性

球是圆形的，由柔软皮革制成外壳，内装橡皮或类似质料制成的球胆。

颜色：应是一色的浅色。

圆周：65-67 厘米。

重量：260-280 克。

气压：0.40-0.45 公斤/平方厘米（392-441 毫巴）。

3.2 统一性

在一次比赛中所用的球，其特性，包括圆周、重量、气压、牌号等都必须是一致的。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所用的球必须是国际排联批准的用球。

3.3 三球制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应采用三球制。设六名拣球员，无障碍区的四个角落各一人，第一、二裁判员后面各一人（图 10）。

第二章 比赛参加者

规则 4 比赛队

4.1 组成和登记

4.1.1 一个队最多有十二名队员，一名教练员，一名助理教练员，一名训练员和一名医生。

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中，医生必须事先得到国际排联的认可。

4.1.2 只有登记在记分表上的队员才可以参加比赛。

4.1.3 队长和教练员在记分表上签字以后，已登记在记分表上的队员名单不得更改。

4.2 队长

4.2.1 队长应在记分表上被注明。

- 4.2.2 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
- 4.2.3 当队长不在场上时，教练员或队长应指定另一名队员担任场上队长。

规则 5 队员的服装

5.1 服装

- 5.1.1 队员服装包括上衣、短裤和运动鞋。
- 5.1.2 全队队员上衣、短裤和袜子必须统一、整洁和颜色一致。

国际排联世界性成年比赛，全队队员鞋子的颜色必须一致，商标可不同。

- 5.1.3 运动鞋必须是没有后跟的柔软轻便的胶底或皮底鞋。
- 5.1.4
 - a) 队员上衣号码必须是由 1—18 号。
 - b) 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
- 5.1.5 号码必须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号码笔画的宽度至少 2 厘米。

5.2 合法的更换

- 5.2.1 到场后双方所着服装颜色相同，主队须更换；如在中立场比赛，则在秩序册列前的队更换。
- 5.2.2 第一裁判员可以允许一名或多名运动员：
 - a) 不穿鞋进行比赛。
 - b) 在局间或替换后更换湿运动服。但新换的服装必须为相同的颜色、式样和号码。
- 5.2.3 天气较冷时，第一裁判员可以允许比赛队穿训练服